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12 月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8146	00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3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5 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2年1月17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22年1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

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时, 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 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2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1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

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

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4、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设Y为持有期限。当Y < 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 < 30天时,赎回费率为0.10%;当Y ≥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封闭期的每个工作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封闭期工作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5,623,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920,451股的49.64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110,01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23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5,611,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09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623,6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623,6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623,6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0万元 - 57,000万元	盈利:17,863.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1.09% - 21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400万元 - 54,400万元	盈利:16,174.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42 % - 236.33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2325元/股- 2.4472元/股	盈利:0.8430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及管理效率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000	22,000	67,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卢湾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DB21021020302,公司在2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	-12,000	18,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000	+12,000	8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_164号9幢612室

法定代表人:严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棉花、棉籽、有色金属、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化学纤维制造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润滑油、润滑脂、焦炭、煤炭、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纸制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国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615,795,234.04元;负债总额为2,479,719,254.3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8,991,013.9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79,719,254.34元;净资产为1,136,075,979.70元;营业收入为8,932,608,398.24元;净利润为37,718,659.4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693,845,739.32元;负债总额为2,569,282,915.22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667,104.00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2,569,282,915.22元;净资产为1,124,562,824.10元;营业收入为7,643,083,473.68元;净利润为3,486,844.4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上海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担保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3,9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2,8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8%。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本月违规事项无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7.03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0.45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2.0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4.33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7民初430号)。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自然人胡某	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	20934.79元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原告主张因被告证券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投资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	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20934.79元。

二、进展情况

根据【2020】浙07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某赔偿款3813.86 元;周晓光、虞云新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23元,由胡某负担228元,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共同负担95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44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756.43万元。其中已判决/调解9起诉讼,合计涉案金额50.50万元,已庭外和解撤诉19起,合计涉案金额1617.73万元,其余诉讼均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合理估计对投资者诉讼事项于2021年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鉴于其他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汪剑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的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5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5%),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汪剑飞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剑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汪剑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5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5%)。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限制。

5、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汪剑飞先生作出的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汪剑飞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汪剑飞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汪剑飞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汪剑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63,686,135.66元(其中:借款人民币61,301,231.66元、利息1,786,822.58元、违约金598,081.42元;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 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3902号,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办理完毕仲裁受理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曾用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请求

1、依法裁令被申请人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向申请人偿还出借资金61,301,231.66元并支付利息1,786,822.58元;

2、依法裁令被申请人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98,081.42 元(自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暂计算至2021年7月16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实际应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3、依法裁令被申请人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叁拾万元;

4、依法裁令被申请人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二)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许昌市立医院共同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相关条例的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107,432,000.69元,借款期限从借出之日起12个月”。《借款协议》签署后,申请人已依协议约定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实际出借款项人民币61,301,231.66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依约履行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协议》项下出借资金及支付利息等任何合同义务。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借款协议》之约定,特提起仲裁。

三、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拟定于2022年1月18日开庭仲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仲裁申请通知》(编号:202104103);

2、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仲裁通知》(2021)深国仲受3902号-1;

3、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2021)深国仲受3902号-3;

4、仲裁费缴费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4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月 1 日至 2021 年 12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0万元 - 56,000.00万元	盈利:17,426.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6.92% - 2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800.00万元 - 54,800.00万元	盈利:15,197.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1.10% - 260.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643元/股 - 1.7520元/股	盈利:0.62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

1、公司积极围绕国家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发展战略,优化公司铯盐业务的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下游需求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2、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和锂盐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锂盐业务产销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提升。

3、公司2.5